

镇康县审计局

审计调查报告

镇政审调报字〔2019〕15号

被审计单位：镇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审 计 项 目：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专
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镇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对镇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本次审计调查采取“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方式，对你单位现金收支、固定资产、往来款等 100 多条数据疑点进行了核查。镇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电子数据、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镇康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经审计调查，发现如下问题：

关于违反规定购买茶叶 19500.00 元的问题。

镇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 号凭证，用维稳经费列支与叶容杉购买茶叶 130 斤/150 元，共计 195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国税局代开发票）。

违反了中共镇康县纪委《关于严查定制赠送收受高档酒茶及其他特殊定制品的通知》“一、严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定制、赠送、收受高档酒、茶及其他特殊定制品；严禁行使公权力有公职人员定制、赠送、收受高档酒、茶及其他特殊定制品。”的规定。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的规定。镇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和支出的发生。

镇康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向社会公告。



抄报：临沧市审计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委组织部。

镇康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